

中国

新文学大系

1927—1937

第六集

上海文艺出版社编

In 20 Volumes

ANTHOLOGY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1927—1937

SHANGHAI LITERATURE & ART PRESS, EDITOR

VOLUME 4

Book Six: FICTION

Prefaced by Ba Jin

Shanghai Literature & Art Press 1984

Shanghai, China

中国新文学大系

1927—1937

第六集 小说集四

巴 金 序

编辑、出版： 上海文艺出版社

(上海绍兴路74号)

发行：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

印刷： 上海新华印刷厂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25.625 插页 6 字数 562,000

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20,000册

书号：10078·3510 定价：4.90元

小说集四

中篇卷

巴金序

目 录

野祭.....	蒋光慈 (1)
尘影.....	黎锦明 (65)
二月.....	柔 石 (139)
动摇.....	茅 盾 (279)
光明在我们的前面.....	胡也频 (417)
桥.....	废 名 (563)
母亲.....	丁 玲 (703)

野 祭

蔣光慈

《野祭》，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创造社出版部初版。本书采用初版本。

书 前

惯于流浪的我，今年又在武汉过了几个月。在这几个月之中，若问起我的成绩来，是一点也没有的。幸而我得遇着了一位朋友陈季侠君，在朝夕过从间，我得了他的益处不少。我们同是青年人，并且同是青年的文人，当然爱谈到许许多多恋爱的故事。陈君为我述了他自身所经历的一段恋爱的故事，我听了颇感兴趣，遂劝他将这一段恋爱的故事写将出来，他也就慨然允诺，不数日而写成；我读了之后，觉得他的这本小书虽然不是什么伟大的制作，但在现在流行的恋爱小说中，可以说是别开生面。它所表现的，并不在于什么三角恋爱，四角恋爱，什么好哥哥，甜妹妹……而是在于现今的时代，在这个时代之中有两个不同的女性。也许它所表现的不深刻，但是……呵！我暂且不加以批评罢，读者诸君自然是会批评的。我的责任是在于将它印行以公之于世。我本不喜欢专门写恋爱小说的作家，但是现在恋爱小说这样地流行，又何妨将陈君的这本小书凑凑数呢？

“淑君呵！我真对不起你！我应当在你的魂灵前忏悔，请你宽恕我对于你的薄情，请你赦免我的罪过……我现在想恳切地在你的墓前痛哭一番，一则凭吊你的侠魂——你的魂真可称为侠魂呵！——一则吐泄我的悲愤。但是你的葬地究在何处呢？你死了已经四个月了，但是一直到现在，你的尸身究竟埋在何处，不但我不知道，就是你的父母也不知道。也许你喂了鱼腹，或受了野兽们饱餐，现在连尸骨都没有了。你的死是极壮烈的，然而又是极悲惨的，我每一想象到你被难时的情形，不禁肝肠痛断，心胆皆裂。但是我的令人敬爱的淑君！我真是罪过，罪过，罪过呵！你生前的时候，我极力避免你施与我的爱，我从没曾起过爱你的念头，也许偶尔起过，但是总没爱过你。现在你死了，到你死后，我才追念你，我才哭你，这岂不是大大的罪过么？唉，罪过！大大的罪过！你恐怕要怨我罢？是的，我对于你是太薄情了，你应当怨我，深深地怨我。我现在只有怀着无涯的悲痛，我只有深切的忏悔……”

想起来，我真是有点辜负淑君了。但是现在她死了，我将如何对她呢？让我永远忆念着她罢！让我永远将我的心房当她的坟墓罢！让我永远将她的芳名——淑君，刻在我的脑膜上罢！如果

淑君死而有知，她也许会宽恕我的罪过于万一的。但是我真是太薄情了，我还有求宽恕的资格么？唉！我真是罪过，罪过！……

二

去年夏天，上海的炎热，据说为数十年来所没有过。温度高的时候，达到一百零几度，弄得庞大烦杂的上海，变成了热气蒸人焦烁不堪的火炉。富有的人们有的是避热的工具——电扇，冰，兜风的汽车，深厚而阴凉的洋房……可是穷人呢，这些东西是没有的，并且要从事不息的操作，除非热死才有停止的时候。机器房里因受热而死的工人，如蚂蚁一样，没有人计及有若干数。马路上，那烈焰蒸腾的马路上，黄包车夫时常拖着，忽地伏倒在地上，很迅速地断了气。这种因受热而致命的惨象，我们不断地听着见着，虽然也有些上等人因受了所谓暑疫而死的，但这是例外，可以说是凤毛麟角罢。

不是资产阶级，然而又不能算为穷苦阶级的我，这时正住在M里的一间前楼上。这间前楼，比较起来，虽然不算十分好，然而房子是新建筑的，倒也十分干净。可是这间前楼是坐东朝西的，炎热的日光实在把它熏蒸得不可向迤，——这时这间房子简直不可住人。我日里总是不落家，到处寻找纳凉的地方，到了深夜才静悄悄地回来。

我本没有搬家的念头。我的二房东夫妻两个每日在黑籍国里过生活，吞云吐雾，不干外事，倒也十分寂静。不料后来我的隔壁——后楼里搬来了两个唱戏的，大约是夫妻两个罢，破坏了我们寂静的生活，他们嘻笑歌唱，吵嘴打骂，闹得不安之至。我因为我住的房子太热了，现在又加之这两个“宝货”的扰乱，就是到深

夜的时候，他们也不知遵守肃静的规则，于是不得不做搬家的打算了。半无产阶级的我在上海一年搬几次家，本是很寻常的事，因为我所有的不过是几本破书，搬动起来是很容易的。

在C路与A路转角的T里内，我租定了一间比较招风而没有西晒的统楼面。房金是比较贵些，然而因为地方好，又加之房主人老夫妻两个，看来不象狡诈的人，所以我也就决定了。等我搬进了之后，我才发现我的房东一家共有七口人——老夫妻两人，少夫妻两人及他俩的两个小孩，另外一个就是我所忆念的淑君了，她是这两个老夫妻的女儿。

淑君的父亲是一个很忠实模样的商人，在某洋行做事；她的哥哥是一个打字生（在某一个电车站里罢？），年约二十几岁，是一个谨慎的而无大企图的少年，在上海这一种少年人是很多的，他们每天除了自己的职务而外，什么都不愿意过问。淑君的嫂嫂，呵，我说一句实话，对于她比较多注意些，因为她虽然是一个普通家庭的妇女，可是她的温柔和顺的态度，及她向人说话时候的自然的微笑，实在表现出她是一个可爱的女性，虽然她的面貌并不十分美丽。

我与淑君初见面的时候，我只觉得她是一个忠厚朴素的女子。她的一双浓眉，两只大眼，一个圆而大的，虽白净而不秀丽的面庞，以及她的说话的声音和动作，都不能引人起一种特殊的，愉快的感觉。看来，淑君简直是一个很普通而无一点儿特出的女子。呵！现在我不应当说这一种话了；我的这种对于淑君的评判是错误的！“人不可以貌相，海水不可以斗量，”真正的令人敬爱的女子，恐怕都不在于她的外表，而在于她的内心罢！呵，我错了！我对于淑君的评判，最不公道的评判，使我陷入了很深的罪过，而这种罪过成为了我的心灵上永远的创伤。

我搬进了淑君家之后，倒也觉得十分安静；淑君的父亲和哥哥，白天自有他们的职务，清早出门，到晚上才能回来；两个小孩虽不过四五岁，然并不十分哭闹，有时被他俩的祖母，淑君的母亲，引到别处去玩耍，家中见不着他们的影子。淑君的嫂嫂，这一个温柔和顺的妇人，镇日地不声不响做她的家务事。淑君也老不在家里，她是一个小学教员，当然在学校的时候多。在这种不烦噪的环境之中，从事脑力工作的我，觉得十分满意。暑热的炎威渐渐地消退下去了，又加之我的一间房子本来是很风凉的，我也就很少到外边流浪了。

在初搬进的几天，我们都是很陌生的，他们对我尤其客气，出入都向我打招呼——这或者是因为他们以为我是大学教授的缘故罢？在市俗的上海，当大学教授的虽然并不见得有什么尊荣的名誉，然总是所谓“教书先生”“文明人”，比普通人总觉得要被尊敬些。淑君对于我并不过于客气，她很少同我说话，有时羞答答地向我说了几句话，就很难为情地避过脸去停止了，在这个当儿完全表现出她的一副朴真的处女的神情。当她向我说话的时候，总是含羞带笑地先喊我一声“陈先生！”这一声“陈先生！”的确是温柔而婉丽。她有一副白净如玉一般的牙齿，我对于她这一副可爱的牙齿，曾有几番的注视，倘若我们在她的身上寻不出别的美点来，那么她的牙齿的确是可以使她生色的了。

我住在楼上，淑君住在楼下，当她星期日或有时不到学校而在家里的时候，她总是弹着她的一架小风琴，有时一边弹一边唱。她的琴声比她的歌声要悠扬动听些。她的音调及她的音调的含蓄的情绪，常令我听到发生悲壮苍凉的感觉；在很少的时候她也发着哀感婉艳刺人心灵的音调。她会的歌曲儿很多，她最爱常弹常唱的，而令我听得都记着了的，是下列几句：

世界上没有人知道我；
世界上没有人怜爱我；
我也不要人知道我；
我也不要人怜爱我；
我愿抛却这个恶浊的世界，
到那人迹不到的地方生活。

这几句歌词是原来就有的呢，抑是她自己做的？关于这件事情，一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。当她唱这曲歌的时候，我只觉得她的音调是激亢而颤动的，就同她的全身，全血管，全心灵都颤动一样，的确是一种最能感人的颤动。她的情绪为悲愤所激荡着了，她的满腔似乎充满了悲愤的浪潮。我也说不清楚我听了她这曲歌的时候，我是对于她表同情的，还是对于她生讨厌心的，因为我听的时候，我一方面为她的悲愤所感动，而一方面我又觉得这种悲愤是不应当的。我虽然是一个穷苦的流浪的文人，对于这个世界，所谓恶浊的世界，十分憎恨，然而我却不想离开它，我对于它有相当的光明的希望。……

我起初是在外面包饭吃的，这种包饭不但价钱大，而且并不清洁，我甚觉得这一种不方便。后来过了一些时，我在淑君的家里混熟了，先前客气的现象渐渐没有了，我与淑君也多有了接近和谈话的机会。有一天，淑君的母亲向我说道：

“陈先生！我看你在外边包饭吃太不方便了，价钱又高又不好。我久想向你说，就是如果你不嫌弃我们家的饭菜不好，请你就搭在我们一块儿吃，你看好不好呢？”

“呵，这样很好，很好，正合我的意思！从明天起，我就搭在你们一块儿吃罢。多少钱一月随便你们算。”我听了淑君的母亲的话

议，就满口带笑地答应了。这时淑君也在旁边，向我微笑着说道：

“恐怕陈先生吃不来我们家里的饭菜呢。”

“说哪里话！你们能够吃，我也能够吃。我什么饭菜都吃得来。……”

淑君听了我的话，表示一种很满意的神情，在她的这一种满意的神情下，她比普通的时候要妩媚些。我不知道淑君的母亲的那种提议，是不是经过淑君的同谋，不过我敢断定淑君对于这种提议是十分赞成的。也许多情的淑君体谅我在外包饭吃是不方便的事情，也许她要与我更接近些，每天与她共桌子吃饭，而遂怂恿她的母亲向我提议。……到了第二天我就开始与淑君的家人们一块儿共桌吃饭了。每当吃饭的时候，如果她在家，她一定先将我的饭盛好，亲自喊我下楼吃饭。我的衣服破了，或是什么东西需要缝补的时候，她总为我缝补得好好地。她待我如家人一样，这不得不令我深深地感激她，然而我也只限于感激她，并没曾起过一点爱她的心理。唉！这是我的罪过，现在忏悔已经迟了！天呵！如果淑君现在可以复生，我将拚命地爱她，以补偿我过去对于她的薄情。……

我与淑君渐渐成为很亲近的人了。她时常向我借书看，并问我关于国家，政府，社会种种问题。可是她对于我总还有一种隔膜——她不轻易进我的房子，有时她进我的房子，总抱着她的小侄儿一块，略微膘看一下，就下楼去了。我本想留她多坐一忽，可是她不愿意，也许是因为要避嫌疑罢。我说一句实在话，我对于她，也是时常在谨慎地避嫌疑：一因为我是一个单身的少年。二也因为我怕同她的关系太弄得密切了，恐怕要发生纠缠不可开交——最近淑君的母亲对我似乎很留意，屡屡探问我为什么不娶亲……她莫非要我当她的女婿么？如果我爱淑君，那我

当她的女婿也未始不可，可是我不爱淑君，这倒怎么办呢？是的，我应当不与淑君太过于亲近了，我应当淡淡地对待淑君。

一天下午，我从外边回来，适值淑君孤自一个人在楼底下坐着做针线。她见着我，也不立起来，只带着笑向我问道：

“陈先生！从什么地方回来呀？”

“我到四马路买书去了，看看书店里有没有新书。你一个人在家里吗？他们都出去了？”

“是的，陈先生，他们都出去了，只留下我一个人看家。”

“那吗，你是很孤寂的了。”

“还好。陈先生！我问你一个人，”她的脸色有点泛红了，似乎有点不好意思的样子。“你可知道吗？”

“你问的是哪一个人，密斯章？也许我会知道的。”

“我问的是一个著名的文学家，他的名字叫做陈季侠。”她说这话的时候，脸更觉得红起来了。她的两只大眼带着审问的神气，只笔直地望着我。我听到陈季侠三个字，不禁吃了一惊，又加之她望我的这种神情，我也就不自觉地两耳发起烧来了。我搬进淑君家里来的时候，我只对他们说我姓陈，我的名字叫做陈雨春，现在她从哪里晓得我是陈季侠呢？奇怪！奇怪！……我正在惊异未及回答的当儿，她又加大她的笑声向我说道：

“哈哈！陈先生！你真厉害，你真瞞得紧呵！同住了一个多月，我还不知道你就是大名鼎鼎的文学家陈季侠！我今天才知道你是什人，你，你难道不承认吗？”

“密斯章，你别要弄错了！我是陈雨春，并不知道陈季侠是什么人，是文学家还是武学家。我很奇怪你今天……”

“这又有什么奇怪！”她说说着从怀里掏出一封信来给我看。“我有凭据在此，你还抵赖吗？哈哈！……陈先生！你为什么

要瞒着我呢？……其实，我老早就怀疑你的行动……”

我看着抵赖不过，于是我也就承认了。这是我的朋友H君写给我的信，信面上是书着“陈季侠先生收”，在淑君面前，我就是抵赖，也是不发生效力的了。淑君见我承认了，脸上不禁涌现出一种表示胜利而愉快的神情。她这时只痴呆地，得意地向我笑，在她的笑口之中，我即时又注意到她的一副白玉般的牙齿了。

“你怎么知道陈季侠是一个文学家呢？”过了半晌，我又向她微笑着问道：“难道你读过我的书吗？”

“自然罗！我读过了你的大作，我不但知道你是一个文学家，并且知道你是一个革——命——党——人！是不是？”

“不，密斯章！我不配做一个革命党人，象我这么样的一个人也配做革命党人吗？不，不，密斯章！……呵！对不起！到现在我还不知道你的芳名呢。今天你能够告诉我吗？”

“什么芳名不芳名！”她的脸又红起来了。“象我这样人的名字，只可称之为贱名罢了。我的贱名是章淑君。”

“呵，好得很！淑君这个名字雅而正得很，实在与你的人相配呢！……”

我还未将我的话说完，淑君的嫂嫂抱着小孩进来了。她看见我俩这时说话的神情，不禁用很猜疑的眼光，带着微笑，向我俩膘了几眼，这逼得我与淑君都觉得难为情起来。我只得勉力地同她——淑君的嫂嫂——搭讪几句，又同她怀里的小孩逗了一逗之后，就上楼来了。

在这一天晚上，一点儿看书做文的心事都没有，满脑子涌起了胡思乱想的波浪：糟糕！不料这一封信使她知道了我就是陈季侠，知道我是革命党人，这会有不有危险呢？不至于罢，她决不会有不利于我的行为。……她对于我似乎很表示好感，为



我盛饭，为我补衣服，处处体谅我……她真是对我好，我应当好好地感激她，但是，但是……我不爱她，我不觉得她可爱。……浓眉，大眼，粗而不秀……我不爱她……但是她对我的态度真好！……

一轮皎洁晶莹的明月高悬在天空，烦噪庞大的上海渐渐入于夜的沉静，蒙蒙地浸浴于明月的光海里。时候已是十一点多钟了，我还是伏在窗口，静悄悄地对着明月痴想。秋风一阵一阵地拂面，使我感到凉意，更引起了我不涯涘的遐思。我思想到我的身世，我思想到我要创造的女性，我思想最多的是关于淑君那一首常唱的歌，及她现在待我的深情。我也莫明其妙，为什么我这时是万感交集的样子。不料淑君这时也同我一样，还未就寝，在楼底下弹起琴来了。在寂静的月夜，她的琴音比较清澈悠扬些，不似白日的高亢了。本来对月遐思，万感交集的我，已经有了一种不可言喻的情绪，现在这种情绪又被淑君的琴弦牵荡着，真是更加难以形容了。

我凝神静听她弹的是什么曲子，不料她今夜所弹的，为我往日所未听见过的。由音调内所表现的情绪与往日颇不相同。最后我听她一边慢弹一边低回地唱道：

一轮明月好似我的心，

我的心儿赛过月明；

我的心，我的心呵！

我将你送与我的知音。

呵，我真惭愧！淑君的心真是皎洁得如同明月似的，而我竟无幸福来接受它。淑君错把我当成她的知音了！我不是她的知